

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文件

等级 急

销售管理室发QD-202112

关于龙江航涉及哈尔滨出港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

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

为全面落实哈尔滨防疫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涉及通过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铁路、公路及客运站出行的人员，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要求，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特发布行程涉及哈尔滨市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21年9月22日0时（含）起，凡在2021年9月22日0时（含）前购买的龙江航空867国内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含）至2021年9月30日（含）之间哈尔滨出港龙江航空实际承运航班，旅客因无法及时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而无法正常乘机的，按照本通知办理。

二、变更及退票规则

（一）变更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航班日期变更至

2021年10月1日0时（不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2021年10月1日0时（含）以后的航班，需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

（二） 退票

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9月22日航班除外），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三、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本通知自2021年9月22日0时起生效，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0451-81181111。

此通知

龙江航空市场销售部

2021年9月22日

发：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
联系方式：0451-87753587

拟稿部门：龙江航空销售管理室
邮箱：ljscb@longjianghk.com
